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59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陳麗智

相 對 人 黃煜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426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中央
政府建設公債100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准
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
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
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
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
前依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82號民事裁定，提供中央政府
建設公債100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(下同)100,
000元為擔保金，並經本院114年度存字第426號提存事件提
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取得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黃煜庭簽具
同意書及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印鑑證明1份，同意聲請
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擔保金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
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請求裁定准予返還本院114年度存字第
426號提存事件所提存之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
第182號民事裁定、本院114年度存字第426號提存書、同意

01 書、印鑑證明各1份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
02 閱屬實，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與首揭規定
03 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